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87 号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草案》）显示，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各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或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5%；或各年度生物医药科技板块（含医美）净利润增长率或复合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10%、10%。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赢草案》）显示，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各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2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或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5%；或各年度生物医药科技板块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30%。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背景及目的、激励对象及考核指标的差异等，说明你公司短期内推出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2. 请说明你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生物医药板块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等，说明《第二期草案》以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且生物医药板块包含医美业务，而《共赢草案》以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且生物医药板块未包含医美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第二期草案》生物医药板块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而非扣非后净利润、《共赢草案》生物医药板块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而非净利润指标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同时，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及业绩情况等，说明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与经营状况，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

3. 《第二期草案》《共赢草案》参与对象合计分别不超过 120 人、160 人。请结合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具体贡献等补充说明参与对象的选取方法及其合理性。

4. 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6.7 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是否合并计算及依据。

5. 请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利

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0 月 28 日